

收文編號：1110005777

議案編號：1110509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72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使用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1113607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改善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使用情況，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委員會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一二）（第六冊 250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邱委員顯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有關「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如何改善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使用情況，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謹說明如下：

- 一、本部為防範薪資回捐問題，建置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提供社會福利職場從業人員（包含社工人員、教保員、生輔員、照服員等）於勞動權益受損時吹哨及揭發機構之申訴管道，並對吹哨者身分嚴守秘密、保護隱私，以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並改善執業環境。自 107 年 3 月 31 日建置申訴平臺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 68 案，各年度平台受理件數如下，查察結果：65 案結案（其中 42 案查無違法；20 案違反勞基法）、3 案查察中：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受理案件數	15	23	15	15	68

- 二、本部查察管道多元，除申訴平台外，每年配合勞動部專案勞動檢查，提供社福職場勞動檢查名單。另為主動查察並加強杜絕薪資回捐情事，本部自 110 年起實施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抽查，以補助案件 5% 比率為原則進行抽查；復於 111 年起提高為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之總案件數 10% 比率，並預計於 4 月份啟動，就當年度勞健保投保證明及薪資匯款證明等資料進行查核，如有違法情事移請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理；違規情形註記於補助系統警示作業。
- 三、本年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維運服務與擴充服務採購案，依使用者習慣調整版面設計，並將持續蒐整

使用者使用習慣及需求，滾動式優化網頁與配置，以提升平臺使用情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